

DYNASTY
Since 1980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2024
年報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企業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企業資料	4
企業架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2
企業管治報告	27
財務資料	48



企業簡介

王朝是優質葡萄酒生產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葡萄酒市場具有歷史悠久的地位。全球首屈一指的葡萄酒及烈酒營運商Remy Cointreau，乃自王朝成立以來的第二大股東，王朝秉承了Remy Cointreau的優良釀酒傳統及先進技術，由種植葡萄、採收以至每一個釀酒步驟，均以品質為先，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ISO 9002、ISO 14001、ISO9001：2000證書及HACCP驗證證書，足證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堅持，得到外界充分的認同。

王朝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迎合不同的消費檔次及消費者的口味與喜好。本公司目前製造及銷售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產品可分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起泡葡萄酒、冰酒及白蘭地五大類別，我們亦向市場推出醬香型白酒。

王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00828。本年二零二五年是公司上市二十週年。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Remy Cointreau的鼎力支持下，王朝持續為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葡萄酒。今後，王朝將繼續改良設備，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充分把握中國葡萄酒市場迅猛增長的潛力，為全體利益相關人士的未來福祉而奮鬥，重建王朝盛世。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71,372	262,801	+3%
毛利	104,720	90,666	+1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33,440	21,338	+5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2.37	1.62	+46%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毛利率	39%	34%	+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310,005	285,120
非控制性權益	14,318	14,798
權益總額	324,323	299,918
資產負債比率 ¹	44%	48%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² (港元)	0.22	0.20

附註：

1. 負債資產比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2.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乃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除以報告期末的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
何崇富先生
黃滿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Sophie PHE 女士^(&)
李國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鍾瑋珩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何耀森先生

授權代表

黃滿友先生
何耀森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華商(天津)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9室

天津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北辰區津圍公路29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企業資料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s://www.dynasty-wines.com>



在線銷售網站

<https://mall.jd.com/index-11805161.html>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京東)(中國)



<https://m.tb.cn/h.UtCbPqm>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天貓)(中國)



Pinduoduo (拼多多)(中國)



<https://www.dynasty-winesshop.com> (香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簡稱	王朝酒業
面值	0.1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405,886 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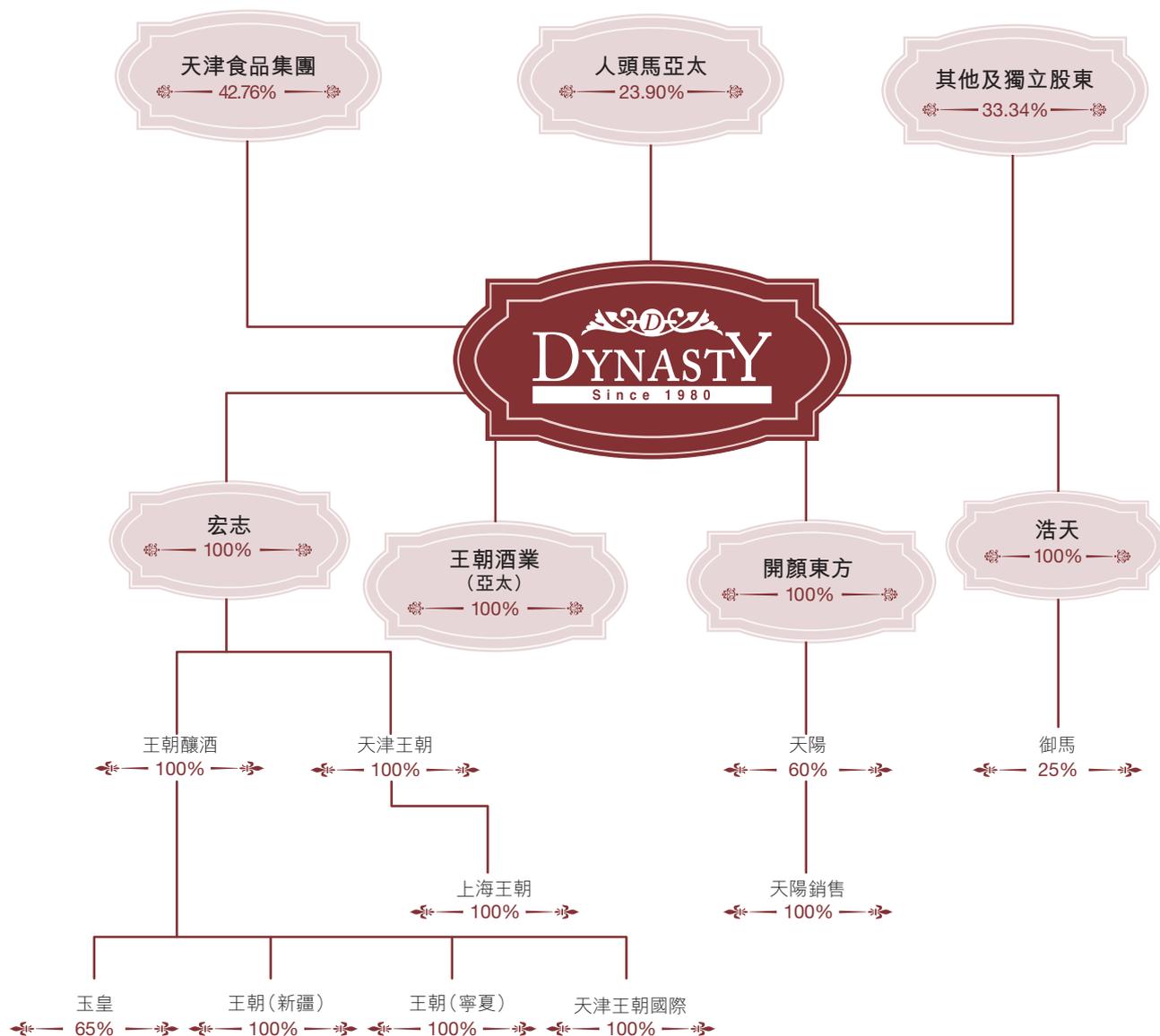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828
路透社	0828.HK
彭博	828:HK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增加3%至27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57%至3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408,400,000股(二零二三年—1,314,900,000股)計算，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盈利為每股2.37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6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受惠於銷售收入及毛利適度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產品及消費模式持續創新，經營溢利有所增長；及ii)年內若干前任董事放棄酬金產生的其他收益約12,200,000港元。經扣除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及若干前任董事放棄過往年度酬金、清算聯營公司的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後，本公司於年內錄得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的經常性淨利潤約9,900,000港元，有關經常性淨利潤增加23%。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適度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逐步復甦及本集團不斷創新產品及消費模式令銷售改善所致。

年內，本集團繼續推行產品及渠道戰略改革。本集團與經銷商緊密合作，全力推進展示店、品酒會、參觀酒莊等營銷活動，不斷發展和強化銷售網絡。本集團進行全國巡迴品酒會及商務活動，於各類展覽會及酒展期間舉行新品發佈會，以及於香港進行推介活動，期間本集團積極推廣全系列的最新產品組合，獲得市場的積極反應。

本集團積極求新，聚焦「5+4+N產品戰略」，其中「N」代表集團推出N項需求定制，不斷開拓創新產品，以滿足中國不同類型消費群體的多元化需求。年內，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定制葡萄酒及進行產品升級，以更好地滿足不同葡萄酒口味及不同消費能力的消費者，旨在激發品牌活力，並鞏固王朝作為國產葡萄酒代表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大眾市場分部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项需求和喜好。於年內，本集團推出中高端新品—王朝甲辰龍年生肖紀念乾紅葡萄酒，將優質葡萄酒與中國生肖文化相融合，引領「國潮風」。

基於其現有的優質產品，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並推進產品升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第110屆全國糖酒商品交易會上推出新品傳承系列「續寫輝煌，傳承經典」，以及年內推出龍運系列、珍藏解百納等其他新品，以進一步完善其產品矩陣，為消費者提供多元的消費選擇。本集團憑藉自家領先及傳承的技術，對產品的工藝、包裝設計等進行了全面升級。隨著國潮的崛起，全新升級的設計更易觸發中國消費者內心文化自信的共鳴，進一步加強王朝品牌的認知度，並吸引追求國貨及國潮的主流消費群體。

除了豐富產品矩陣外，本集團一直加速創新消費場景，提升及強化葡萄酒文化體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七月，王朝星空酒吧於王朝基地天津正式開業。星空酒吧是王朝精心設計的線下快閃酒吧，旨在創新產品體驗形式，滿足多元消費需求，打造國民消費新場景。其致力於使消費者感受到品牌溫暖及認同品牌價值，從而用創新圈粉更多的消費者。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線上渠道，持續打造「王朝小酒館」，在王朝酒業微信公眾號打造系列產品推介稿件，利用新媒體形式，推廣王朝各大主流產品。結合夜市的環境，拓展葡萄酒多種飲用場景，推廣王朝年輕化產品。

此外，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的現有葡萄酒分銷網絡，銷售主要進口自法國酒莊葡萄酒及其他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偏愛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之市場。

通過產品和消費場景的創新，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產品和品牌的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電商銷售

於年內，本集團的電商團隊於傳統電商平台全面運營在線商店銷售產品，例如京東商城、天貓商城及拼多多，以及通過興趣電商平台(包括小紅書app、快手app及抖音app)全面創新品牌、品類、業務體系、流程和模式。該等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自主品牌傳播，使其可繼續獲得主流消費群體和圈子的關注，並提高本集團面向年輕消費者的產品的有效市場滲透率。同時，電商團隊積極培養電商直播人才，以進一步擴大其銷售渠道及建立新客戶群。

本集團繼續為改善網上銷售渠道及時投入資源，優化在線商店界面，以把握中國客戶消費行為的變化。於年內，除主流傳統電商平台維持增長外，本集團積極通過直播或廣播等渠道推廣電商平台上的獨家產品系列。本集團竭力整合現有渠道並改進其效益及以及利益型電商覆蓋的盈利能力。因此，經整合的電子商務銷售額於年內有若干的下降，但整體實現了盈利較去年明顯改善。本集團相信線上平台不僅是本集團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品牌新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潛力。

獎項

於年內，本集團在大型葡萄酒品鑒大賽中屢獲殊榮。在多個獎項中，「王朝錦邑桶藏18年XO白蘭地」首次榮獲二零二四年國際葡萄酒與烈酒大賽(「IWSC」)中的金獎。該比賽被視為葡萄酒和烈酒質量的國際評價標準，素有「酒界奧林匹克大賽」的美譽。「王朝錦邑桶藏8年VSOP白蘭地」亦榮獲二零二四年春季法國國際烈酒大獎賽(「FISA」)中國區金獎。該等白蘭地因其酒香優雅、酒體順滑和口感圓潤從眾多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並在比賽中獲得獎項，向世界展示了中國白蘭地的魅力和實力。此外，本集團的「金王朝乾紅葡萄酒」以其卓越的酒質榮獲二零二四年的IWSC銅獎。「金王朝乾白葡萄酒」亦榮獲二零二四年春季法國國際葡萄酒大獎賽(「FIWA」)中國區銀獎。

「王朝5度紀念日起泡葡萄酒」及「王朝傳承系列一半乾白葡萄酒」在二零二四年國泰航空香港國際美酒品評大賽(「HKIWSC」)中分別榮獲起泡葡萄酒／中國組別銀獎及半乾型／中國產區組別銅獎。此次是王朝的產品連續第14年在該活動中獲獎。此外，屢獲殊榮的「王朝5度紀念日低醇起泡葡萄酒」及「王朝傳承系列一半乾白葡萄酒」亦於「二零二四年秋季法國國際葡萄酒、有機葡萄酒及烈酒大獎賽」中榮獲中國區甜型酒及其他酒組別銀獎及中國區混釀乾白葡萄酒組別大金獎。

研究及技術

本集團專注於保持高標準研究及技術，其對於本公司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的博士後工作站乃為研究特色玫瑰香酵母的篩選而設立，藉以釀造更醇厚可口的葡萄酒。中心亦成立了釀酒和品酒工作室，其至今已開展多輪葡萄酒介紹和品鑒活動，涵蓋花果酒、起泡酒、白葡萄酒、紅葡萄酒和白蘭地。該等活動進一步拓寬了工作室員工的專業素養，使王朝員工對葡萄酒產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其技術和新產品開發能力。國家級技術中心新址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新產品、新釀酒工藝的研發。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家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本集團擁有可靠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於葡萄園配備先進技術以保證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通過限制產量從而提供更高質量的葡萄和葡萄汁。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下達訂單前由本集團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盡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加強在寧夏及新疆的佈局，目標是在該等擁有優質葡萄園的地區加強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供應及採購。

於年內，除天津地區外，本集團亦採購並計劃增加從寧夏及新疆地區採收優質葡萄的直接採購量。寧夏天夏酒莊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業後，其已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指引及建議開始在當地試運行加工葡萄汁。該流程亦可確保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及新鮮度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及加工能力

寧夏天夏酒莊設施落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年生產及加工能力增至55,000噸(二零二三年—50,000噸)。該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並為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平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總額約為39,7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費用及其他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37,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i)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州開發一個新酒莊的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8,9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核心市場的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其他的一般企業用途的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8,900,000港元已於年內悉數動用。

寧夏天夏酒莊(一期)的建設及落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王朝酒業(寧夏)有限公司(「**王朝寧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承建商中鐵一局集團天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據此，承建商須就天夏酒莊(一期)及其配套用房向王朝寧夏提供裝修及安裝服務(「**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883,987.26元(相當於約9,76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建設工程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以及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乃由王朝寧夏與承建商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完成位於寧夏青銅峽市鴿子山葡萄酒文化旅遊小鎮的天夏酒莊(一期)及其配套用房的開發項目。該酒莊毗鄰中國優質葡萄主產區之一的寧夏賀蘭山東麓。其集壓榨、發酵、處理、化驗及研發於一體，年生產及加工能力為5,000噸。壓榨、發酵、加工設備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試運行。該酒莊將成為本集團新的長期穩定經濟增長點，有助於王朝葡萄酒的區域佈局，符合中國葡萄酒行業發展的整體規劃及行業規劃。

潛在資產補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該等資產」)(包括製造設備及系統)安裝於中國天津市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場地擁有人」)的場地(「場地」)。本集團已獲場地擁有人通知，場地(包括該等資產)將被徵用及拆除以進行當地重新開發。就此而言，本集團目前正與場地擁有人就應付本集團的該等資產補償(「補償」)進行磋商。然而，於本報告日期，雙方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江蘇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與江蘇酒中先酒業有限公司(「酒中先」)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江蘇省東台市生產及銷售黃酒及陳皮酒，惟須受合資合作協議所載條件規限。根據合資合作協議，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8,800,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0港元)，其中51.02%(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將由王朝釀酒出資，餘下48.98%(即人民幣28,800,000元(相當於約31,100,000港元))將由酒中先出資。上述位於江蘇的合資公司，即王朝酒業(江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成立，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擬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東台市三倉鎮綠色食品產業園的一幅地塊，以興建一座儲罐容量為3,000噸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的生產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建設項目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0港元)。

於貴州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朝釀酒與貴州茅台鎮國威酒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威公司」)就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協議，以於全國範圍內買賣醬香型白酒產品。根據合資合作協議，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10,000港元)，其中51.0%(即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5,510,000港元))將由王朝釀酒出資，餘下49.0%(即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5,300,000港元))將由國威公司出資。上述位於貴州的合資公司，即王朝酒業(仁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成立，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的九個月內，王朝釀酒應促使第三方收購期權權益(即由國威公司持有的合資公司39%權益)，如未能成功，則王朝釀酒應自行收購該等權益(即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後，合資公司將由王朝釀酒持有90%權益及由國威公司持有1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成立兩間合資公司可發揮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各自的專業優勢。此舉將促進本集團新酒精飲料的進一步發展，從而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其業務規模及「王朝」品牌影響力。

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於該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92%中擁有權益)告知本公司，天津食品計劃增持本公司股權。董事會已獲告知，為進行增持，天津食品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自有資金於公開市場進行增持，增持總額不超過天津食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包括其最終及中間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該詞定義見收購守則)提高2%(「增持計劃」)。天津食品(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該公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約為40.92%，與其於該公告日期之持股百分比相同。於該公告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食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已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26,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市場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重塑消費情景，提升產品質量。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創新市場營銷策略，激發品牌活力，進一步擴大王朝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加強王朝品牌作為國產葡萄酒代表的形象，並為中國葡萄酒行業樹立標桿，將王朝美酒風尚帶給更多的中國消費者。

作為中國國產葡萄酒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在寧夏及新疆的佈局，以獲取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寧夏天夏酒莊(一期)落成後，將推出以當地採購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釀製的相關優質新品葡萄酒，以滿足不同市場及消費者需求。

除致力於中國核心葡萄酒業務外，本集團亦將通過二零二五年新設立的合資公司，進一步拓展新的酒類飲料領域，如醬香型白酒、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上述王朝釀酒於江蘇及貴州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此等新合資公司的設立旨在有效實施王朝的戰略計劃，進一步完善產業佈局，擴展品類賽道，挖掘行業潛力，創造新的業績增長點，並實現王朝集團向全品類、全產業鏈企業的轉型。

對於醬香型白酒領域，王朝集團策略性涉足此領域，乃對當前葡萄酒品類創新的突破嘗試。通過整合上下游相關方共同設立新公司，構建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持續合作及創新機制的商業模式。王朝醬香型白酒產品，即「漢」、「唐」、「宋」、「明」，全新推向市場，滿足不同消費習慣的客戶群體的需求，並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未來，醬香型白酒產業的持續發展及擴張及客戶群體水平的持久提升，必將有效推動王朝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銷售規模的增長，從而提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

對於黃酒項目，合資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江蘇啟動建設一座儲罐容量為3,000噸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的生產廠房。計劃從特種黃酒—東台陳皮酒開始，旨在有效擴展產品品類，把握中國黃酒行業的發展機遇，實現酒業高質量發展的重大戰略舉措。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及消費持續恢復，董事會目前對二零二五年的業務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產品品類及消費場景的創新，以及跨行業合作，積極開拓新的營銷前景，以提升銷量，藉此支持國家擴大內需及釋放消費增長潛力的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葡萄酒產品。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262,800,000港元增加3%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71,400,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年內收入增長約5%。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年內產品銷售組合改善，尤其是中端葡萄酒產品適度增加。

年內，本集團「王朝」品牌旗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以人民幣計值)略微上升。二零二四年，售出的葡萄酒總瓶數保持穩定，約為10,400,000瓶(二零二三年一約10,300,000瓶)。

受惠於新的消費場景及中國「沿海地區乾白戰略」的持續努力，白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於年內錄得良好增長，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貢獻來源。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約41%及56%(二零二三年：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約52%及44%)。

貨品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年內貨品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前)的主要部分：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46	49
— 酵母及添加劑	2	2
— 包裝材料	20	22
— 其他	1	1
總原料成本	69	74
製造間接開支	22	17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9	9
總貨品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及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6%，較二零二三年的約49%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控制葡萄及葡萄汁的採購成本。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料、公用設施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相關的其他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工資及所消耗材料增加。

毛利率

利潤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增加至39%(二零二三年—34%)，主要由於年內控制生產成本及減少銷售安排下的部分市場費用報銷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紅葡萄酒產品及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6%及41%(二零二三年—分別為32%及3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若干前任董事放棄過往年度酬金、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清算聯營公司的收益及與行業及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收益淨額約2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800,000港元)。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若干前任董事放棄過往年度酬金約12,200,000港元，以及年內收到與支持行業及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約8,500,000港元，而年內並無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二零二三年—約9,3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倉儲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8%(二零二三年—16%)。分銷成本及成本佔收入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去年相比，需要加強市場支持及推廣，特別是新產品的推出。

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經銷商合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電子渠道及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有效推廣及營銷其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其宣傳策略乃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7%(二零二三年-16%)。比例及金額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收益－淨額

年內，財務收益淨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三年減少。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財務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計算。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投資及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約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約10,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2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與寧夏天夏酒莊項目落成相關的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由二零二三年的流入淨額約29,800,000港元變為二零二四年的流出淨額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進行配售新股份以提供所得款項，而二零二三年配售新股份籌得資金。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量。營運資金已存放在經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量)。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將以港元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並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並無借貸及因此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期限最長為三個月的短期存款為12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2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寧夏酒莊項目新增建設相關款項所致。本公司充裕的財務資源及充足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出資或開支，包括在江蘇省興建釀酒廠或任何新投資機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如有)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流動資金12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200,000港元)，反映其健全的資本結構。本集團預期其現金足以應付其在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本集團亦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控制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以百分比表示)約為44%(二零二三年—48%)。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減少及維持於健全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77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91,5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三年—24,200,000港元)，且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即將與酒中先及國威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以及寧夏一家非主要聯營公司及山東一家非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算程序仍在進行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清算程序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持有於寧夏的聯營公司25%之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已減少至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當地法院進行訴訟後，已收取約1,600,000港元的原酒作為賠償。清算程序已於年內大致完成，惟仍須進行若干行政程序。

本集團持有於山東的附屬公司65%之股權。除現金結餘外，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根據當地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發出的通知，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清算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受理。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員工具有強烈的團隊精神，使其認同並一致為完成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附帶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提升員工技術知識及技能，加強其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或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243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238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7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700,000港元)。年內，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增加，以及生產臨時工增加所致。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列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對風險的管理，並對以下風險密切監控並尋求積極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葡萄酒行業國內外公司的各種競爭，其中若干進口葡萄酒競爭對手已進入市場，而本地競爭者則以較低售價及仿冒酒搶佔市場。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提升品牌價值、產品質量並加強研發，以推出新產品或別具一格的產品，如節慶特色及中國文化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及以各級別產品價位為核心，針對追求國貨及國潮的消費者推出的產品系列。

3. 營運風險

因本集團的生產線已使用多年，若干機器逐漸老化，導致生產力下降。倘不能有效解決產能下降的問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為滿足客戶需求，生產部門不斷研究生產線的技術升級並引進合適設備以令本集團保持較高的生產水平。

由於禁止公職人員在工作日期間飲酒的政策繼續實施，來自該消費群體的相關銷售可能因當地政府實施的緊縮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直接影響葡萄酒產品的銷量。為降低風險，本集團持續物色優化大眾市場渠道(如宴會及聚會等)及產品策略，發展及提升線下及線上銷售點網絡，並推出涵蓋不同客戶群的特色產品。

本集團業務須受規管各項事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本集團運營之持續性視乎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法規而定。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協助識別、監控及提供支持以識別及管理法律層面的法律風險及適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經銷商／客戶流失

經銷商／客戶流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經銷商／客戶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及竭力向彼等交付高品質葡萄酒以迎合彼等購買意向及滿意度。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在整個業務經營過程中環境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包括設立或升級供暖鍋爐、節能太陽能板、擴建污水處理站及其他舉措，致力於確保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對節能及高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促進環保，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成本，此舉有益於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公司於年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與年報同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現年51歲，正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萬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黨委書記、董事及董事長。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糧食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天津市食品研究所技術開發部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先後擔任天津市利民調料釀造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彼於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經理及總經理)，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生物技術與食品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兼任天津二商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天津食品，曾先後擔任總工程師及黨委委員。萬先生於中國食品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何崇富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王朝釀酒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精細化工專業及工程管理專業，獲得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先後於樂金電子天津電器有限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工作，涵蓋市場銷售及出口業務範疇。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於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在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管理職位，其最後擔任職位為銷售總監。彼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在天津食品集團商貿有限公司(「天津食品商貿」)擔任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及天津食品商貿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之附屬公司。何先生於銷售、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黃滿友先生，現年59歲，會計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一直擔任王朝釀酒的副總經理，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現任王朝釀酒黨委書記及董事以及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第二商業學校財務統計專業後，黃先生先後於天津市禽蛋公司、天津市冷凍食品公司工作，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於天津新華職工大學攻讀企業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隨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天津立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會計主管、總經理助理，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部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畢業於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進行研究生學習。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現年76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王朝釀酒的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my Cointreau S.A.的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Orpar S.A. (Remy Cointreau的控股公司)的董事長及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eneo S.A.無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Heriard-Dubreuil先生於一九七七年(Remy Martin & Co. S.A.與Cointreau & Cie合併前)加入Remy Martin & Co. S.A.。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Remy Cointreau集團董事，目前為Remy Cointreau S.A.無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彼於葡萄酒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曾於Remy Martin Group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擔任Remy Martin Group主席。彼為法國Fondation INSEAD主席及INSEAD法國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巴黎大學，持理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授法國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ophie PHE 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Phe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Phe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君度集團(Rémy Cointreau Group)執行委員會成員。Phe女士畢業於圖盧茲商學院(Toulouse Business School)，並於二零零三年就職於Savencia集團，在法國開始其市場營銷職業生涯。彼於二零零七年於巴黎加入人頭馬君度(Rémy Cointreau)，就人頭馬及路易十三干邑擔任不同市場營銷職位，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外派至上海。彼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人頭馬及路易十三品牌的中國區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成為人頭馬君度(Rémy Cointreau)大中華區的首席執行官。Phe女士亦為中國區國際洋酒生產商協會成員。Phe女士於市場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國法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奢侈品集團歷峰集團(Richemont)亞太區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管及培育歷峰集團(Richemont)在亞太區的奢侈品牌Maisons。於加入歷峰集團(Richemont)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IDT International的首席財務官及該集團旗下生活電子品牌Oregon Scientific的總裁。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Riso Europe擔任多個職位，並最終擔任Riso Europe的總裁。李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城市學院(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持有經濟學及會計學學士學位，畢業後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多間公司擔任不同的財務及管理職位。

李先生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Rémy Cointreau S.A.(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巴黎泛歐交易所股份代號：R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as Vegas Sands Cor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VS))的董事。彼亦擔任Laureus Sport For Good Hong Kong Ltd.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法國工商總會的會長。彼亦於SIA Partners及Philips Auction House擔任多個顧問職位。

王正中先生，現年85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任。王先生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王朝釀酒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Remy Associes and Maxxium Worldwide B.V.地區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Remy Cointreau S.A.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Orpar S.A.的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國霍特國際商學院(前稱Arthur D. Little Management Institute)管理學理科碩士。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接近四十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頒發「Officier de l' Ordre du Merite Agricole」榮銜，表揚彼在酒業的成就。

ROBERT Luc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任。彼亦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在Orpar S.A.-Remy Cointreau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副總監、美洲地區財務董事、香檳部財務董事及亞太區地區財務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RemyCointreau集團前，曾在蒙特利爾及巴黎的Ernst & Whinney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曾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Robert先生於釀酒業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從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she.com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共同創辦人，及為鋒味控股有限公司(Chef Nic Holdings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於創立she.com之前，楊先生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合夥人及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波士頓及香港分公司擔任顧問。楊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江蘇省政協委員。

孫如暉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彼為01Fintech LP(「01Fintech」，一間專注於金融科技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01Fintech Group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於加入01Fintech之前，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CEC Management Limited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以中國為重點的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公司。CEC之前，彼曾任太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現為PAG)的董事。彼亦為於香港的麥肯錫公司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於在麥肯錫任職前，孫先生於美博律師事務所及其後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執業。孫先生持有伊利諾伊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律師。

鍾瑋珩女士，現年5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女士持有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皇家農業大學(Royal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甲級)。鍾女士在香港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擁有約30年的經驗，且彼曾領導其中一間在中國大陸設有製造工廠的香港公司執行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彼擁有房地產開發及公司管治的專業知識，近10年參與在境內外的投資項目、資產及投資組合管理、估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操作經驗。鍾女士是香港酒業總商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彼也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何耀森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榮譽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工作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關鍵，並提供常規可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原則的情況：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關鍵，並提供指引可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董事會已採納該等指引，其反映本公司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指引，如有必要，將更頻繁地審查該等指引，並根據公司的需要以及法律、監管及其他發展建議在確定必要及適當時進行此類變更。

董事會代表股東利益以維持及發展成功業務，包括優化一致的長期財務回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管理，並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管理方式以達致此目標。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萬守朋(主席)
何崇富
黃滿友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Sophie Phe(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國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正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Robert Luc(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
孫如暉
鍾瑋珩

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落實有關程序。

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彼等具備多種知識、技能、經驗及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在由Andromede S.A.S.(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在由天津食品(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特別是主席萬守朋先生與總經理何崇富先生之間並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方向、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監察企業管治及表現，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由不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不同業務部分。本公司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管理、經營及協調本公司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就日常事項進行決策。此外，董事會亦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理不同職務。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的見解。本集團的使命是把握中國葡萄酒行業的市場機遇，並維持作為中國領先葡萄酒生產商之一的地位。作為負責任的食品生產商，本公司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在董事會的推動下，所有董事以身作則，員工遵守規則，以誠信行事，並不斷強化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標準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以及披露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監察及(如適用)批准以下事項：

- 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和行為守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每年安排舉行四次會議，當有需要時會召開更多會議。年內，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已提前十四天或以上向所有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各自的出席率(按姓名劃分)：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萬守朋(主席)	4/4
何崇富	4/4
黃滿友	4/4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4/4
Sophie Phe(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2/3
李國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3/3
王正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1/1
Robert Luc(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	4/4
孫如暉	4/4
鍾瑋珩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記錄。

所有董事均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獲提供完整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的業務及財務報告。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倘有董事提出問題，會採取步驟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如有需要，董事可自行向管理人員查詢及取得更多資料以作決定。

各董事可自行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本公司業務及市場轉變與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董事提供簡報及書面培訓材料，內容與董事職責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此外，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的職務時可按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如有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入職方案，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閱讀與董事職責相關的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留董事在年內所受的培訓記錄。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萬守朋	A, B
何崇富	A, B
黃滿友	A, B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B
Sophie Phe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A, B
李國法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A, B
王正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B
Robert Lu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	B
孫如暉	B
鍾瑋珩	A, B

A—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研究培訓或其他材料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須忠誠履行職務和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釀酒業的各種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定策略及政策，並就各種問題作出可靠判斷，以及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適當時候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亦是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投放足夠時間與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確保董事會接收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該等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以及可接收到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任命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可能獲任命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有獨立觀點存在。

獨立性評估

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必須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於其個人情況有變且有關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嚴重影響時，儘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參照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及（於必要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主席可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討論重大問題及任何疑慮。

董事會已檢討本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新董事不應計入於相關股東大會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均為一至三年，惟彼等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守規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結果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定。

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董事會中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和裨益，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女性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為董事，以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另外，董事會明白員工層面多元化的重要性。本集團唯才是用，包括不同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等。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末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如下：

整體男女比例 男性佔66.7%；女性佔33.3%(二零二三年：男性佔68.5%；女性佔31.5%)

按職級及性別劃分：

辦公室員工：

 董事及管理層級別 男性佔80.0%；女性佔20.0%(二零二三年：男性佔90.0%；女性佔10.0%)

 辦公室人員或 男性佔60.0%；女性佔40.0%(二零二三年：男性佔63.9%；女性佔36.1%)

 其他職位

生產員工： 男性佔79.2%；女性佔20.8%(二零二三年：男性佔78.4%；女性佔21.6%)

檢舉政策

本集團決意實現並維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藉以建立機制使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集團的潛在違規行為。舉報人的舉報將絕對保密。

本政策下設定的檢舉機制之目的是：

- 於本集團內部培養開通和正大光明的文化；
- 鼓勵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部可能存在的違規行為，並提供舉報的保密渠道；及
- 在釀成嚴重後果之前，讓本集團有機會針對不當或舞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

提名政策

本集團設有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於考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後以書面形式予以採納。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及推薦委任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可召開委員會會議及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委員會於開會前考慮。委員會亦可採取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該項提名。如要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最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被提名人的行業經驗、多元化、技能及能力及獨立性(倘就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後，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以確保提名公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楊鼎立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現有提名政策及最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政策實施情況；在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之董事之重新委任；委任新董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於年內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的會議
萬守朋(主席)	2/2
楊鼎立	2/2
孫如暉	2/2
鍾瑋珩	2/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而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職責區分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總經理(「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明確界定彼等的責任。主席萬守朋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制定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務，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總經理何崇富先生負責為本公司業務的有效經營及經批准業務策略的實行提供指導，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並管理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及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此外，各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負責監察及監督特定地區的業務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按上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充分平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獲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的簡報。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最初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其他有關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員姓名

鍾瑋珩(主席)

黃滿友

王正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Sophie Phe(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楊鼎立

孫如暉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為本公司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ii)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的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薪酬支付(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報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情況及考績薪酬之可取性等因素；
- iii)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酬金，以確保酬金乃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恰當；
- v) 檢討及審批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支付合理及恰當；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及
- vii) 審閱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表現以及彼等的服務合約條款，並檢討董事薪酬待遇及新委任董事的薪酬。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提出的所有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的會議
鍾瑋珩(主席)	1/1
黃滿友	1/1
王正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0/0
Sophie Phe(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楊鼎立	1/1
孫如暉	1/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而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底薪、酌情年終花紅、房屋津貼及退休金。

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的年內工作表現、貢獻及新增職責、物價通脹指數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而調整薪金。

除底薪外，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而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 – 2,000,000	1
0 – 1,000,000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及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信納以持續營運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董事及核數師知悉於本年報第59至6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其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審閱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策略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i)制定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匯報財務資料，尤其覆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企業管治報告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通過審查實際業績與年度預算的差距，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行動及營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獲提供常規及特別報告，以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所有適當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審查其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及／或核數師確定的風險範圍，並任命內部控制顧問檢查及審查本集團的運營及交易；並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範疇已合理實施，而本集團已基本遵守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透過下列階段(透過分部或部門的訪談及問卷調查以及程序監控過程審閱等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以於考慮其潛在業務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後識別目標風險；

風險評估

- 考慮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影響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通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 確定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的流程；

風險監控及報告

-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適當內部控制流程到位；及
- 如發現任何重大風險，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跟進事宜的改善情況。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協助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涵蓋重大監控的檢討範圍已釐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評估報告。當中並無發現重大事宜，但提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需改善的部分。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妥善跟進，以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實施。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部門(內部審核團隊的服務職能)，以促進本公司程序的改革。該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系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審計的最高負責人員為具備內部控制及／或審計經驗的專業人員。

該部門在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全年定期報告。

該部門與內部控制顧問合作，對運營及企業層面的相關控制措施進行內部審計審查，並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以確保知悉潛在的內幕消息，並保持此類信息的機密性，直至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一致和及時的披露。

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其中包括：

- 指定部門向指定人員報告任何潛在的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根據需要確定披露；
- 指定人員被授權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部問詢；及
- 信息為非排他性，並通過多種方式向公眾廣泛披露，例如通過發佈於本公司網站(當中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的經審閱或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鼎立先生，其他成員為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的年度財務報表，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討論；
- 在向董事會推薦作討論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草擬的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及考慮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報價及建議；並建議董事會討論更換核數師；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階段工作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核數事宜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二零二四年審核計劃的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會計準則發展；
- 審閱本公司對守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要求的遵守情況；
- 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王朝釀酒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營企業)向國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醬香型白酒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評估結果及管理層對評估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內部控制顧問的評估報告)(詳情亦請參閱上文「問責及核數」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或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請參閱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的會議
楊鼎立(主席)	3/3
孫如暉	3/3
鍾瑋珩	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82
非核數服務	—

股息政策

股息及股息款額經董事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派付，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財務狀況、收購機會及未來前景等因素而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宣派計劃，在考量本公司當期的發展、未來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和董事會當時的最終批准，預期本公司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派發股息金額將定為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之年度經常性淨盈利的30%至50%。本公司將爭取於上述期間每年逐步提升股息金額。

與股東溝通

政策及渠道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便利、平等和及時地獲取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重大業務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建立多個與股東通訊的渠道，以建立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投資者關係：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提出問題。董事會成員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 2) 本公司網頁(www.dynasty-wines.com)經常更新股東有興趣了解的資料，包括企業資料、董事履歷、股權架構、年度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大歷史性發展(包括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並設有查詢及回應的渠道；及
- 3)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情、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的資料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通函及新聞稿等形式按時發佈。

董事會已進行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的年度檢討，認為本公司設立上述各種通訊工具，確保股東及時知悉本公司的資料，本財政年度該政策獲有效及充分執行。

會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重任。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質上獨立的議案均已由獨立決議案審議，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任何日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提呈決議案的其他相關資料。

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萬守朋(主席)	1/1
何崇富	1/1
黃滿友	1/1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1/1
王正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1/1
Robert Luc(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1/1
Sophie Phe(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0/0
李國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	1/1
孫如暉	1/1
鍾瑋珩	1/1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重選及重新任命鍾瑋珩女士及楊鼎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
- 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 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重列。

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作為單獨決議案通過。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不時向股東更新其狀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記錄。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在每股一票的基礎上，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書面要求必須述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9室；該會議須在送達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以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有關查詢應送達上述地址。

股東提名個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股東如欲提名退任董事或董事會推薦之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完全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名人士除外)應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9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等通知應於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並無關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除個人選舉為董事提案外之提案的程序的條文。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該書面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

公司秘書聯絡詳情

公司秘書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3樓4309室

電話：(852) 2918-8000

傳真：(852) 2918-8099

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事項

股東如對其股份及股息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絡詳情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重大變化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了修訂及重列，以(i)使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當時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修訂，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市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774,600,000 港元(已發行股本：1,408,405,886 股，收市價：每股0.55港元)。

財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概要	1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葡萄酒產品的銷售，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末起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本集團的財務回顧、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情況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7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損益表」一節。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派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通過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內「五年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有關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的規定。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主席)
何崇富先生
黃滿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Sophie Phe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國法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正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Robert Luc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鍾瑋珩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6頁。

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因退休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兩位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已通知董事會其無意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董事會職務。何崇富先生及孫如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各為期介乎兩年至三年。各合同或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獲委任，任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同。

競爭業務

年內，董事概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內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同。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管理合同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同。

僱員、經銷商、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或課程以支持業務及個人需要。

本集團主要向經銷商出售其酒類產品。本集團要求經銷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信貸政策及銷售及營銷政策，並監督經銷商的表現。本集團亦重視其經銷商及終端用戶客戶的看法及意見，且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會定期與經銷商溝通並從中獲取反饋，以了解其業務需要及市場需求。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本集團已與包括主要葡萄汁供應商在內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其現有葡萄園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並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以確保葡萄質量。本集團的採購部門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採購過程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對為實現本集團的公司目標作出一致貢獻的僱員維持公平及有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經參考當地法規、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於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時已考慮可比較市場證券以及各董事的工作量及責任等因素。於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時，亦會考慮本集團業績及經濟狀況等因素。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中國僱員參與各種離職後計劃，及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10(ii)。

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務年度一直有效。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惟不得擴展至涉及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30。

有關收購股份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除根據股權衍生工具外的 股份權益(及身份)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恆名集團有限公司	558,0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持有人)	558,000,000股 普通股	39.62%
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 (附註1)	602,29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2,298,000股 普通股	42.76%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附註1)	602,319,922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2,319,922股 普通股	42.77%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達實業」) (附註1)	602,319,922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2,319,922股 普通股	42.77%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 (附註1)	602,319,922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2,319,922股 普通股	42.77%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36,528,000股 普通股	23.90%
Remy Concord Limited (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 普通股	23.90%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 普通股	23.90%
Remy Cointreau S.A. (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 普通股	23.90%

董事會報告

名稱	除根據股權衍生工具外的股份權益(及身份)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Orpar S.A. (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 普通股	23.90%
Andromede S.A.S. (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 普通股	23.90%
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附註3)	115,394,944股普通股 (實益持有人)	115,394,944股 普通股	8.19%
天津增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115,394,944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394,944股 普通股	8.19%
李俊杰(附註3)	115,394,944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394,944股 普通股	8.19%
郝明珍(附註3)	115,394,944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394,944股 普通股	8.19%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即相關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交之最後一份權益披露表格)，天津泰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天津泰達擁有泰達實業約59.52%的股權。泰達實業於渤海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渤海：
- (i) 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後者於21,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及
 - (ii) 於天津食品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天津食品則為：
 - (a) 於恆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後者於5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2%；及
 - (b) 於天津農墾宏益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後者於天津宸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天津宸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於44,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因此，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泰達、泰達實業及渤海均被視為於(1)津聯集團有限公司；(2)恆名集團有限公司；及(3) 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即602,319,9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7%)中擁有權益；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食品被視為於(1)恆名集團有限公司；及(2) 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即602,29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6%)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萬守朋先生亦為天津食品的董事兼董事長。

- (2) Remy Concord Limited可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可於Remy Concord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93%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51%投票權。Orpar S.A.亦可於Recopart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73%投票權，而Recopart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19%投票權。Andromede S.A.S.可於Orpar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0%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及Andromede S.A.S.各自被視為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Andromede S.A.S.、Remy Cointreau S.A.、Remy Concord Limited及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
- (3) 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為天津增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增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由李俊杰及郝明珍分別直接擁有51.22%及48.7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增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李俊杰及郝明珍各自被視為於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擁有權益的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收入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收入

—最大客戶	15%
—五大客戶合計	52%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2%
—五大供應商合計	35%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27至47頁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定義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股份。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留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萬守朋先生

天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4至119頁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經銷商的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向經銷商銷售貨品的收入為243.33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90%。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予大量經銷商。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時)確認。

由於銷售不同產品的龐大交易量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精力來審計，加上該等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將確認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來自經銷商的收入確認，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確認來自經銷商收入的業務流程，並測試與來自經銷商收入確認相關的主要控制手段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
- 審閱與主要經銷商簽訂的銷售合約，以了解主要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對貴集團主要經銷商產生的收入進行確認程序；
- 透過抽樣方式檢查收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和客戶收貨確認書，以測試收入交易；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記錄的具體收入交易，並透過查核客戶的收據確認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的報告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就此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家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6	271,372	262,801
貨品銷售成本	7	(166,652)	(172,135)
毛利		104,720	90,666
分銷成本	7	(49,428)	(42,489)
管理費用	7	(46,893)	(43,099)
(確認)/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4.1	(215)	39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24,485	13,760
經營溢利		32,669	19,235
財務收益	12	948	1,469
財務費用	12	(65)	(57)
財務收益—淨額	12	883	1,4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52	20,647
所得稅費用	13	(12)	(39)
年內溢利		33,540	20,608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3,440	21,338
非控制性權益		100	(730)
		33,540	20,608
每股盈利(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4	2.37	1.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3,540	20,608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幣折算差額	(9,135)	(4,1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05	16,44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4,885	17,409
—非控制性權益	(480)	(969)
	24,405	16,4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8,209	71,320
使用權資產	16	21,438	23,465
按金	17(b)	872	823
預付款項	17(c)	-	6,64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519	102,25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1,275	235,746
應收賬款	17(a)	47,348	22,644
應收票據	18	20,009	34,735
其他應收款項	17(b)	9,865	7,865
預付款項	17(c)	8,919	8,9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22,592	166,741
流動資產總額		440,008	476,634
資產總額		580,527	578,8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311	1,1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01,195	115,478
合同負債	24	29,372	36,31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3	124,308	124,876
租賃負債	16	1,018	1,115
流動負債總額		255,893	277,783
負債總額		256,204	278,9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1	140,840	140,840
其他儲備	22	1,152,844	1,161,399
累計虧損		(983,679)	(1,017,11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310,005	285,120
非控制性權益		14,318	14,798
權益總額		324,323	299,9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0,527	578,888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64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由其代表簽署：

萬守朋
董事

何崇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4,820	1,143,456	(1,038,457)	229,819	15,767	245,58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	21,338	21,338	(730)	20,608
其他全面開支						
外幣折算差額	-	(3,929)	-	(3,929)	(239)	(4,168)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3,929)	21,338	17,409	(969)	16,440
配售新股份(附註21)	16,020	21,872	-	37,892	-	37,8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40	1,161,399	(1,017,119)	285,120	14,798	299,91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0,840	1,161,399	(1,017,119)	285,120	14,798	299,91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3,440	33,440	100	33,540
其他全面開支						
外幣折算差額	-	(8,555)	-	(8,555)	(580)	(9,135)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8,555)	33,440	24,885	(480)	24,4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40	1,152,844	(983,679)	310,005	14,318	324,3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6(a)	(10,853)	(12,513)
已收利息		948	1,469
已付所得稅		(12)	(3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917)	(11,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49)	(17,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03	6,89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446)	(10,8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21	-	37,89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973)	(8,04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65)	(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38)	29,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49	160,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3,722)	(2,3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b)	122,126	166,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9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1。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174,380	195,26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009	34,735
	194,389	229,998
金融負債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191,581	193,488
租賃負債	1,329	2,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庫務部(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控制。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以及覆蓋具體範疇的相關政策提供書面原則，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財務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部分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付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藉存款在國內國有銀行及其他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務實力及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程序。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類型的金融資產，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約束：

- 銷售產品的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並獲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因此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乃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虧損比率乃分別根據各報告日期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有關期間相應的過往信用損失而得出。已對過往虧損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在此基礎上，報告日期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30天 以上 千港元	逾期90天 以上 千港元	逾期270天 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5%	25%	70%	100%	
賬面總值－應收賬款	47,212	211	714	11,669	59,806
損失撥備	236	53	500	11,669	12,45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	20%	42%	100%	
賬面總值－應收賬款	22,323	302	299	12,233	35,157
損失撥備	94	60	126	12,233	12,513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均被認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於期內確認的損失撥備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限。管理層認為，當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發行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夠履行近期合同現金流量責任時乃屬「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對方在財務上可行且具有適當的信貸記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為0.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15百萬港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年內，下列損失於與應收賬款減值有關的損益中確認／(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確認／(撥回)損失撥備淨額	215	(397)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2.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6.25百萬港元)(附註20)、應收賬款47.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2.64百萬港元)(附註17)及應收票據20.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4.74百萬港元)(附註18)，預期可隨時產生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現金流入。因為所涉及業務的動態特性，本集團庫務部通過維持可使用的已承諾信用額度的方式來保證資金來源的靈活性。

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通常根據本集團規定的做法和限制在本集團的運營公司內開展地方層面的監察。此外，本集團的流動性管理政策還包括考慮實現這些現金流量所必需的流動資產水準、按內外監管要求監督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情況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相關到期分類分析。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非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01,195	-	101,195	101,195
其他應付款項	-	90,386	-	90,386	90,386
租賃負債	3.65-4.75	1,045	312	1,357	1,329
		192,626	312	192,938	192,91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15,478	-	115,478	115,478
其他應付款項	-	78,010	-	78,010	78,010
租賃負債	3.65-4.75	1,181	1,213	2,394	2,302
		194,669	1,213	195,882	195,790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以負債資產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基準監察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為44%(二零二三年：48%)。

4.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第二級並使用現金流量貼現估值法計量公允價值。根據預期結算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如果僅影響當期，則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如果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1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覆核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彼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確定存貨減值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原酒的歷史使用、原材料和成品酒的庫齡情況、歷史銷售記錄、預測銷售量、銷售價格、銷售費用和實物狀況等因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3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35.75百萬港元)(已扣除撥備24.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9.61百萬港元))。存貨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根據債務人的賬齡作為各債務人的組合，並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47.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2.64百萬港元)(已扣除虧損撥備12.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51百萬港元))。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4.1所載的表格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及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經營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主要與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冰葡萄酒及白酒有關的所有其他產品。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110,937	150,613	9,822	271,372
毛利	40,220	61,500	3,000	104,720
計入分部毛利計量的 金額：				
存貨減值撥備	(540)	(734)	(48)	(1,322)
折舊及攤銷(附註)	(1,448)	(1,966)	(128)	(3,542)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137,888	114,862	10,051	262,801
毛利	44,624	43,311	2,731	90,666
計入分部毛利計量的 金額：				
存貨減值撥備	(440)	(835)	(16)	(1,291)
折舊及攤銷(附註)	(1,342)	(1,118)	(98)	(2,558)

附註：折舊及攤銷計入貨品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及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毛利	104,720	90,666
分銷成本	(49,428)	(42,489)
管理費用	(46,893)	(43,099)
(確認)／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215)	39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485	13,760
經營溢利	32,669	19,235
財務收益－淨額	883	1,4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52	20,64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1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毛利指在不分配分銷成本、管理費用、(確認)／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益－淨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指標。

- (a)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 (b) 年內，以下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該等收入歸屬於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9,609	36,796
客戶乙	36,965	不適用*
客戶丙	33,299	28,291

* 不適用：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及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c) 本集團絕大多數銷售及非流動資產來自於中國。

(d)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銷商	243,325	226,921
線上銷售	24,649	27,154
零售	3,398	8,726
總計	271,372	262,801

所有銷售合同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同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倘履約責任為合同的一部分，而該合同的原來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做法，不披露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e) 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葡萄酒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按照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確認收入。

銷售葡萄酒產品時，通常會向經銷商報銷市場推廣開支，用於根據銷售安排進行的銷售交易。這些銷售收入會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扣除估算的市場推廣開支確認。市場推廣開支的估算與撥備會根據累積的經驗，並使用預期價值法。

應收賬款於產品交付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時間流逝至付款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貨物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總額按性質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4,899	153,42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70,731	61,673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變動	21,683	(39,848)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推廣開支	20,587	16,061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7,157	18,913
運輸	9,880	9,328
差旅費	5,702	5,395
能源及電力成本	4,575	5,275
顧問及專業費用	2,826	4,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8	2,587
核數師酬金	1,682	2,222
維護費用	2,307	1,9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9	1,855
存貨的減值撥備	1,322	1,291
其他開支	14,365	13,324
總計	262,973	257,723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6,491	48,531
社會保險成本—其他保險	6,725	6,739
社會保險成本—退休保險	4,721	4,669
其他福利	2,794	1,73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0,731	61,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附註30所載分析披露了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執行董事及無(二零二三年：無)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年內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87	2,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8	90
	3,315	2,265

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中，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前任董事放棄過往年度酬金(a)	12,216	—
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	—	9,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之收益	1,115	3,788
政府補助(b)	8,778	272
清算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1)	1,480	—
其他	896	439
	24,485	13,760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若干前任董事訂立放棄契據，彼等同意放棄本公司過往年度應計之酬金合共12.22百萬港元，就每名前董事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該等放棄契據具法律執行效力，而本集團於簽立該等放棄契據後再無責任償付未付酬金。因此，上述金額已於年內撥回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支持行業及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8.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27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i>直接持有：</i>					
宏志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浩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葡萄酒產品/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i>間接持有：</i>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中國	人民幣425,659,000元	100	100
山東玉皇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玉皇」)(附註)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酒/中國	人民幣6,860,000元	65	65
天津天陽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酒/中國	人民幣41,532,000元	60	60
天津天陽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60	60
上海王朝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69,800,000港元	100	100
天津王朝國際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王朝酒業集團(新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酒/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王朝酒業(寧夏)有限公司(「寧夏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酒/中國	人民幣28,900,000元	100	100

附註：有關玉皇的清算申請已於本年度獲當地法院受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詳情。其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而其擁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所持投票權的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	中國	不適用	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不適用	-

由於御馬持續虧損，於御馬的投資賬面值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減至零。該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處於非活躍狀態，並無從事任何生產活動，而清算程序已於本年度內大致完成，惟仍須進行若干行政程序，產生清算收益1.48百萬港元(附註9)。

12.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48	1,469
租賃負債利息	(65)	(57)
財務收益－淨額	883	1,412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12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以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則按16.5%計算。由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部由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故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33,552	20,647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8,388	5,162
適用於中國境外實體的稅率差異	(211)	320
不可扣稅開支	541	7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變動	(4,749)	(4,000)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6,443)	(5,32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486	3,813
	12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各項相除進行計算：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
- 財務年度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千港元)	33,440	21,3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408,406	1,314,952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2.37	1.62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工具，故並無呈列該兩個財政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私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7,614	381,670	103,283	11,524	-	754,091
匯兌差額	(3,678)	(5,343)	(1,712)	(142)	(26)	(10,901)
購置	409	1,302	5,519	-	3,889	11,119
出售	(722)	(17,191)	(11,635)	-	-	(29,54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23	360,438	95,455	11,382	3,863	724,761
匯兌差額	(4,567)	(8,079)	(2,054)	(226)	(43)	(14,969)
購置	6,672	3,350	6,872	171	35,593	52,658
轉讓	39,413	-	-	-	(39,413)	-
出售	(232)	-	(418)	(309)	-	(95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909	355,709	99,855	11,018	-	761,49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0,665)	(347,790)	(97,245)	(11,204)	-	(686,904)
匯兌差額	3,298	4,867	1,303	137	-	9,605
年內計提折舊	(964)	(387)	(1,236)	-	-	(2,587)
出售時撇銷	606	15,199	10,640	-	-	26,44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725)	(328,111)	(86,538)	(11,067)	-	(653,441)
匯兌差額	4,194	6,691	1,810	211	-	12,906
年內計提折舊	(1,215)	(139)	(2,264)	-	-	(3,618)
出售時撇銷	209	-	378	284	-	87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537)	(321,559)	(86,614)	(10,572)	-	(643,2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98	32,327	8,917	315	3,863	71,32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72	34,150	13,241	446	-	118,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私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5年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附註15)及土地使用權(包括於附註16)並無進一步減值撥備或減值撥回的指標。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0,268	21,251
房屋	1,170	2,214
	21,438	23,465
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18	1,1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1	8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11
	1,329	2,30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1,018)	(1,11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311	1,187

16. 租賃(續)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續)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65%至4.75%(二零二三年：介乎3.65%至4.75%)。

(b) 綜合損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604)	(555)
房屋	(1,035)	(1,300)
	(1,639)	(1,855)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65)	(57)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計入貨品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59)	(572)

本年度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因租賃發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7百萬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同通常為固定期限24至36個月。

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應包含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此外，本集團與中國內地政府訂有多項工業租賃土地安排。本集團為該等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預先支付一筆款項以取得該等土地。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小於12個月的租賃。本集團定期就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應收賬款 損失撥備(附註4.1)	59,806 (12,458)	35,157 (12,513)
應收賬款—淨額	47,348	22,644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為90天(二零二三年：90天)。以下為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包括與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進行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46,976	22,229
逾期30天以上	158	242
逾期90天以上	214	173
	47,348	22,64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同應收賬款為8.63百萬港元。

(i) 分類為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一般在9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款項。

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計算虧損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1。

(ii)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

由於流動應收賬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iii) 減值及面臨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附註4.1載列有關撥備計算方法的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損失撥備為12.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51百萬港元)。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及外幣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4.1。

(b)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通常源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之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已向電商平台實體支付按金	872	823
流動		
—代墊款項	864	2,765
—可收回稅款	4,024	2,143
—預付員工現金及按金	389	369
—線上推廣開支的預付款	2,273	667
—其他應收款項	2,462	2,071
	10,012	8,015
損失撥備(附註4.1)	(147)	(150)
	9,865	7,865
	10,737	8,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c) 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6,646
流動		
— 第三方	8,556	8,560
— 關聯方(附註28(e))	363	343
	8,919	8,903
	8,919	15,549

18. 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承兌票據	20,009	34,735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6個月內之銀行承兌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年內，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有關票據」)以結算其應付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有關票據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履行，且由於所有有關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發行及擔保，故背書有關票據之拖欠付款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於有關票據背書時終止確認有關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能因已背書的有關票據違約而承受的最大風險約為1.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與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資料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a)	101,758	82,066
在製品(b)	92,612	110,317
製成品(c)	42,492	51,952
低價值消耗品	19,281	21,017
	256,143	265,352
存貨撥備(d)	(24,868)	(29,606)
	231,275	235,746

(a) 原材料主要含有原酒、酵母及添加劑。

(b) 在製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製造費用(基於正常的運營能力)。

(c) 製成品為可以出售的瓶裝葡萄酒。

(d)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606)	(33,616)
計入損益	(1,322)	(1,291)
隨存貨出售消耗	5,482	4,845
匯兌差額	578	4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8)	(29,6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19.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96百萬港元)的原材料及在製品被視為不適銷，這些均是從過時製成品中分離出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57百萬港元)的製成品被視為不適銷，而製成品2.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91百萬港元)被視為滯銷而且該等製成品存貨已全面確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其餘存貨減值撥備0.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17百萬港元)是通過參考若干進口葡萄酒市價將製成品剩餘存貨沖減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e)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貨品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的存貨(含存貨跌價撥備)分別為157.26百萬港元及0.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2.86百萬港元及0.39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下文附註a)	466	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文附註b)	122,126	166,249
總計	122,592	166,741

(a) 受限制現金

該等存款受監管限制，因此不能供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作一般用途，其市場利率介乎0.05%至0.1%(二零二三年：0.05%至0.1%)。

(b)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結餘按介乎0.05%至0.2%(二零二三年：0.05%至0.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21.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48,200	124,820
配售新股份(下文附註a)	160,206	16,02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406	140,840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2475港元的價格發行160,205,886股配售股份，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是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9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企業擴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64,464	74,519	158,928	94,434	351,111	1,143,456
配售新股份(附註21(a))	21,872	-	-	-	-	21,87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929)	(3,92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336	74,519	158,928	94,434	347,182	1,161,39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555)	(8,55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336	74,519	158,928	94,434	338,627	1,152,844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所發行以作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的淨利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該撥款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發儲備可用以擴張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淨利以作出撥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續)

(d) 外匯儲備

換算海外控制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按附註31.3所述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下的獨立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1,195	115,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下文附註a)	42,404	42,40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下文附註b)	10,799	11,035
—應付工資	18,225	28,381
—其他應付稅項	15,697	18,485
—按金	4,400	4,624
—其他(下文附註c)	32,783	19,947
	124,308	124,876
	225,503	240,354

該等金額為在財務年度末前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在確認後90天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a)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款項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其他主要包括與寧夏公司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工程款15.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 (d)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的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 (e)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的交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225	69,138
31至90日	17,602	7,178
91至180日	674	986
超過180日	41,694	38,176
	101,195	115,478

24. 合同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從經銷商取得之預收款	29,372	36,31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同負債為55.86百萬港元。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在葡萄酒產品付運前預先付款。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變現。

25. 遞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有關稅項福利可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及其他主要為資產減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分別98.83百萬港元及159.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00.15百萬港元及178.04百萬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所得稅(續)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	203,574
二零二五年	15,453	22,469
二零二六年	40,866	42,437
二零二七年	19,103	18,599
二零二八年	13,460	13,069
二零二九年	9,944	-
總計	98,826	300,148

2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33,552	20,647
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12)	(948)	(1,469)
財務費用(附註12)	65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618	2,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639	1,855
前任董事放棄過往年度酬金(附註9)	(12,216)	-
撤銷長賬齡應付款項(附註9)	-	(9,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9)	(1,115)	(3,788)
確認/(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附註4.1)	215	(397)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9)	1,322	1,29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不包括綜合入賬時貨幣換算差額之影響)：		
—存貨增加	(1,903)	(2,0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250)	(12,39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136	(23,2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9)	2,8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4,527)	29,713
—合同負債減少	(6,232)	(18,87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53)	(12,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背書銀行承兌匯票給其供應商，總額為50.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22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各供應商應付款項的結算。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90)
現金流量	8,098
收購－租賃	(9,353)
財務成本	(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2)
現金流量	1,038
財務成本	(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就在建工程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24,189

28.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年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附註23所披露關連人士餘額外，其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餘額概述如下。

(a) 關連人士

本集團視以下各方為主要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係
天津食品	本公司的股東
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Zengli Investment」)	本公司的股東
National Tide Era Holding Limited (「National Tide Era」)	本公司的股東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39	4,023
長期福利	328	324
	4,367	4,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 Zengli Investment之聯營公司	9,744	8,433
– 天津食品、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123	1,341
– National Tide Era之聯營公司	1,111	573

(d) 貨品銷售產生之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之應收賬款：		
– 天津食品、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392	1,085

(e) 購買貨物及服務產生之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 應付關連人士之應付賬款：		
– 天津食品、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31,391	31,766
(ii) 向關連人士之預付款項		
– 天津食品、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附註)	363	343

附註：該款項為向天津食品、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預計於90天內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39
使用權資產	996	1,794
於附屬公司權益	530,090	554,998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104,739	104,7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5,858	661,5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72	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2	1,488
流動資產總額	8,584	2,092
資產總額	644,442	663,6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3	1,0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a)	51,689	63,9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950	26,950
租賃負債	840	811
流動負債總額	79,479	91,714
負債總額	79,702	92,777
權益		
股本	140,840	140,840
其他儲備(附註b)	926,661	926,661
累計虧損	(502,761)	(496,616)
權益總額	564,740	570,8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4,442	663,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合共4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2.40百萬港元)(附註23)。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64,464	331,286	109,039	904,789	(491,3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286)
配售新股份(附註21(a))	21,872	-	-	21,872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336	331,286	109,039	926,661	(496,6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14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336	331,286	109,039	926,661	(502,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	-	-	-	-	-
黃滿友先生	-	870	-	128	998
何崇富先生(b)	-	800	-	128	928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360	-	-	-	360
王正中先生(e)	176	-	-	-	176
Robert Luc 先生(e)	176	-	-	-	176
Sophie Phe 女士(f)	110	-	-	-	110
李國法先生(f)	110	-	-	-	110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288	-	-	-	288
孫如暉先生	288	-	-	-	288
鍾瑋珩女士(d)	180	-	-	-	180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總計	1,688	1,670	-	256	3,614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	-	-	-	-	-
李廣禾先生(a)	-	297	61	10	368
黃滿友先生	-	806	-	126	932
何崇富先生(b)	-	341	-	116	457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360	-	-	-	360
王正中先生(e)	360	-	-	-	360
Robert Luc 先生(e)	360	-	-	-	360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288	-	-	-	288
孫如暉先生	288	-	-	-	288
張國旺博士(c)	119	-	-	-	119
鍾瑋珩女士(d)	2	-	-	-	2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總計	1,777	1,444	61	252	3,534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f)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董事酬金(續)

除附註9所披露若干前任董事放棄酬金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1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交易、結餘、權益、現金流量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除非交易亦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通常持有20%至50%之表決權。於按成本初次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ii))。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其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分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對象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31.5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財務費用」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以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益／(虧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國外經營業務(當中並無通貨膨脹嚴重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產生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

3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在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損益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加上，倘為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為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續存期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所有其他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31.7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低價值消耗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即按正常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將成本分配至存貨各個項目。購買存貨之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經營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存貨減值撥備在必要時確認，以記錄存貨可變現淨值。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並無面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之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內適用稅務規定受詮釋限制之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納未確定之稅務條約。本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並採用提供較佳不確定性解決方案預測之方法。

(ii)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也不存在交易時的會計利潤且不產生同等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在日後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時，才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1.10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的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ii)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承擔所有現任或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負責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供款。所有該等供款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1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i) 房屋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不過，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拆分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應包含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額的淨現值。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1 租賃(續)

(i) 房屋(續)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獲得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且該利率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則本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財務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與倉庫和辦公室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小於12個月且無購買權的租賃。

(i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附註31.5)。攤銷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在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許可期限兩者較短者之間分攤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2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日後並無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此類補助在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淨額項下呈列。

31.13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利息收入來自目的為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財務收益(附註12)。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後續會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減去損失撥備後的)賬面價值淨額計算。

3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金額約4.93百萬港元。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概要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71,372	262,801	241,363	305,950	238,673
所得稅前溢利	33,552	20,647	15,493	32,955	178,122
所得稅開支	(12)	(39)	–	(20)	(62,430)
所得稅後溢利	33,540	20,608	15,493	32,935	115,692
非控制性權益	100	(730)	(840)	124	(68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33,440	21,338	16,333	32,811	116,378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0,519	102,254	85,318	93,819	92,295
流動資產	440,008	476,634	440,274	504,518	494,669
流動負債	(255,893)	(277,783)	(279,880)	(340,050)	(369,713)
非流動負債	(311)	(1,187)	(126)	(757)	(2,094)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14,318)	(14,798)	(15,767)	(18,135)	(17,48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310,005	285,120	229,819	239,395	197,674